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2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債　務　人　林靖涵（原名：林玉婷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